

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桃政办发〔2016〕58号

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桃江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桃江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，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
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

桃江县环境保护局

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桃江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桃发〔2015〕13号）和《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直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桃发〔2015〕14号），设立桃江县环境保护局，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能转变

（一）行政审批事项

取消、调整、增加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予以变动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（二）增加的职责

1. 增加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、组织实施储备和监督管理排污权交易的职责。按规定编制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年度收支预算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。

2. 增加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的职责。

3. 增加负责拟定全县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组织实施，建立全县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的职责。

（三）调整的职责

根据《桃江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实施办法》（桃政办发〔2015〕48号）规定，环保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划入县城市